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渝05强清53号

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焕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经过随机摇号，本院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陈之明。

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